

评标专家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一、2024年6月，贵州赫章县某水库项目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专家周某某在项目评标中存在异常高分情况。经查，在该水库项目评标前，周某某接到马某某电话，称若其被抽选为该项目的评标专家，请其帮忙“照顾”山西省某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给其评高分，并承诺事后给予好处费。为使该公司顺利中标，周某某不仅对该公司打分畸高，还在评标过程中采取暗示或明示方式，让其他评标专家给该公司打高分，使得该公司顺利中标。事后，周某某收取马某某现金。目前，周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来源：水利行业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第一批），水利部2026年3月发布。

二、2024年5月，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某退休水利专业评标专家王某，在安徽省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为牟取非法利益串通投标，帮助投标人中标招标项目，同时接受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贿赂10.2万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高分，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利益。经县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王某退出违法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

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规定，县检察机关依法对王某提起公诉，建议以串通投标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王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建议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2025年12月，该评标专家被所在单位开除党籍。

来源：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2026年第1期），安徽省水利厅2026年3月发布。

三、某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接到实名举报，反映某房建施工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涉嫌存在倾向性。经初步调查，该项目评标专家方某某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情形，采取打分畸高畸低的方法帮助意向投标人谋取中标，涉嫌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评标的情况。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与公安、纪检监察机关通力合作、联动配合，及时对该案件进行了

详细调查。经查，掮客曾某为获取非法利益，通过中间人找到施工类评标专家方某某等人，请其在评标过程中对其代理的 A 公司予以关照。方某某在案涉项目评标过程中，给予 A 公司倾向性评高分，帮助该公司成功中标。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公安机关另发现评标专家方某某等人在其他项目中涉嫌存在与相关投标人进行串通投标、介绍评标专家进行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行为。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对案涉项目作出中标无效处理决定，将评标专家方某某等人清退出专家库，并进行通报；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方某某等人的刑事责任。

来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典型案例，安徽省住建厅 2026 年 4 月发布。

四、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试中心原主任吴擎文不公正评标问题。2019 年至 2023 年，吴擎文利用担任招标人代表的便利，在参与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信息化软件系统标和数字孪生夹岩水利枢纽及黔西北供水工程建设先行先试(一期)、贵州省遵义市观音水利工程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标等项目评标过程中，为多家投标单位偏向性打高分帮助其中标，并非法收受财物。吴擎文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 年 12 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5 年 8 月因受贿罪、串通投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来源：关于 7 起招标投标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通报，贵州省纪委监委 2026 年 4 月发布。

五、2025 年 7 月 15 日，赤峰市巴林左旗 2025 年某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在巴林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专家褚某某（业主代表）、何某某、刘某某未按评标标准要求进行评标，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评审，出现了否决投标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导致项目招标流标。处理结果：巴林左旗水利局给予评标专家褚某某取消其巴林左旗水利行业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处罚；对何某某、刘某某 2 名评标专家给予暂停评标资格一年处罚。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通报第二批 4 起水利行业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典型案例，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 5 月发布。

六、经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调查认定，苏某、娅某、刘某等 9 名内蒙古自治区水利行业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存在在评标过程中主动索取或接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的财物、接受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委托作出倾向性评分等问题。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自治区水利厅取消该 9 人担任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资格，将其从自治区综合评标评

审专家库中清退，不得重新申报评标评审专家。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通报第二批 4 起水利行业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典型案例，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 5 月发布。

七、评标专家李某某，2025 年 11 月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某中学学生食堂建设项目评标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仔细、认真地进行评审，超评分办法规定评分，该行为违反了《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信用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结果：依据《黑龙江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行为评价标准（2023 版）》第十一条“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之规定，2026 年 3 月住建部门给予评标专家李某某扣除信用评价 20 分、暂停评标活动 6 个月的处罚。

来源：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第四批)，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5 月发布。

八、孙某某，时任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分公司主管；李某某，时任北大荒集团某农场计划科科长。2021 年在黑龙江省某农场中央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标工作中，孙某某、李某某作为甲方评标代表，在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过程中，违反

客观、公正评标要求，对黑龙江某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倾向性打高分，帮助该公司中标该项目第四标段，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结合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工作建议，集团决定，取消孙某某、李某某担任北大荒集团采购（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来源：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第四批)，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5 月发布。